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嘉慧 分機：217 保規科：5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保證規劃字第 62389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

主旨：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新增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保證成數一律九成等規定，本基金配合修正「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有關信用保證成數之規定，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6 年 6 月 5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43320 號函暨本基金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總經理